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奮強

選任辯護人 繆璉律師
陳宏兆律師

被 告 羅世炎

選任辯護人 魏廷勳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76號、第66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奮強、羅世炎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拾貳月貳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惟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李奮強、羅世炎等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認為被告李奮強、羅世炎共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李奮強另涉犯同法第48條前段之申報不實罪暨水

01 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
02 命令之罪，其等均犯罪嫌疑重大，再被告等於本案所涉之犯
03 罪情節重大，各地倘須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非微，並斟酌被
04 告李奮強於查獲之初，有避重就輕之情，而依其等之資力，
05 確不能排除被告等為規避上開之刑、民事責任，有逃亡之
06 虞，是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07 惟無羈押之必要，乃分別命交保新臺幣（下同）200萬元、2
08 0萬元，並限制其等之住居，且均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限
09 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10 (二)茲前開期間將於112年12月20日屆滿，於徵詢檢察官、被告
11 等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認被告羅世炎坦承全部被訴罪名，
12 僅爭執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量及犯罪所得之多寡，而被
13 告李奮強雖坦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及水污染防
14 治法第34條第1項之犯行，並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清理或非法
15 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等犯嫌，惟依據被告羅世炎上開自白或
16 被告李奮強先前之各該自白，及證人即共同被告沈定邦、余
17 政澍、蔡青蓉、證人何筆龍等之證述，暨卷附各項事證，足
18 認被告等涉犯上開罪嫌，均犯嫌重大；再者，本案被告等被
19 訴共同非法清理、堆置之事業廢棄物即無機性污泥之數量，
20 依據卷內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之出土（付款）統計表、出
21 貨日報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1日、同年月10
22 日稽查紀錄、稽查工作紀錄表及鉅砂實業有限公司堆置體積
23 空拍測量圖等資料顯示，前者即被告李奮強、羅世炎共犯部
24 分至少已達18萬1,341.80公噸，後者即被告李奮強與共同被
25 告沈定邦等共犯部分則已達5萬6,608.657立方公尺，是其等
26 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均核屬重大，參諸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
27 法定刑為最輕本刑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且各地倘須回復原
28 狀所需之費用非微，則被告李奮強、羅世炎可預期自己之
29 刑、民事責任俱非輕微，考量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之人之
30 本性，尤斟酌被告李奮強現已更易其詞否認部分犯罪，似難
31 期待其對於將來審理之各該期日、執行均自發性之配合，又

01 衡以被告李奮強自承每年均因「家庭生活關係」會有「幾次
02 出國旅行之需求」，其顯有相當之資力，則其等逃匿境外規
03 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故本院認確有事實足認被
04 告等有逃亡之虞。至被告李奮強雖稱其戶籍與實際居所一
05 致，現已年邁，家人均在國內，且在海外並無資產，不可能
06 獨自在外國生活云云，其顯然刻意忽視自己已展現之前揭資
07 力，當無從以此排除其將來逃亡之可能性，是被告李奮強上
08 開所辯俱非可採。

09 (三)是以，被告李奮強、羅世炎前揭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即刑
10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均仍然存在，並參
11 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將擇日進行本案之審理，是為保全
12 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3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
14 之程度，倘被告等出境後未再返回國內接受審判或執行，將
15 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而限制出境、出海對被
16 告等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甚微，是認有繼續限制被
17 告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李奮強、羅世炎均自112
18 年12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
19 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23 法官 崔恩寧

24 法官 江宜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28 書記官 蕭妙如